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36203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19 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 号楼 4 楼</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1599993122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相应设计资质，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免除中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且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u>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p> <p>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注：①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除“技术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1) 商务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p> <p>招标人名称：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p> <p><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u></p> <p>投标人名称：</p> <p>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2) 技术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p> <p><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u></p> <p>(3) 揭晓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p> <p><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揭晓文件)</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u>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p><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6、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7、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p> <p>8、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9、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10、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4、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合同约定</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条。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揭晓文件光盘需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存在行贿情形的；</p> <p>（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10.4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 (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 (3) 定标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和定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法。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

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

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方法为： <u>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评审格式为格式一、格式五）。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第(1)款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第(5)款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按投标函附表进行评审)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按投标函附表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按投标函附表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按投标函附表进行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 <u>100分</u> （权重20%）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 <u>100分</u> （权重80%）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20%+技术文件得分×8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一《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2.2.4（2）	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附表一：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25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4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0分；</p> <p>（2）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奖项，每项得15分；</p> <p>（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0分。</p> <p>注：本大项最高得45分</p>
三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5分	<p>（1）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过总建筑面积\geq5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本大项最高得15分</p>
四	设计服务人员情况	15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4) 设计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5) 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大项最高得15分</p>
合计	100分	

注：1、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总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企业业绩获奖要求：

(1) 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2）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资料要求

（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1个月（2024年10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企业的子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作为业绩证明文件。

（4）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及任职：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总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设计服务人员情况资料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如无特别说明时，是指联合体各方。

（2）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2024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企业的子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设计总负责人需提供任职单位盖章出具的任职证明、毕业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设计经历时间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4）各专业负责人及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关注册证书（如需）、毕业证（如需）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工作经历或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中“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是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该评审项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方分别提供合并计算。

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岗位人员	职称与资格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设计总负责人	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现任本单位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领导担任，具有 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具有暖通空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设计造价专业负责人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	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附表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规划设计	<p>满足设计任务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功能区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能结合地理、气候、文化反映出项目的个性特点。满足国家对于消防间距、日照间距相关的规范要求。</p> <p>优得[30-20)分；中得[20-10)分，差得[10-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p>	30分
2	建筑外观	<p>建筑形式识别性高、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城市文化及周边环境充分协调；体现本区域特征；色彩搭配明快，充分考虑立面材质选用；经济型与美观度控制合理。</p> <p>优得[25-17)分；中得[17-8)分，差得[8-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p>	25分
3	使用功能	<p>满足设计任务书，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和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p> <p>优得[20-14)分；中得[14-8)分，差得[8-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p>	20分
4	交通设计	<p>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p> <p>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p>	5分
5	景观设计	<p>充分考虑地形、空间的划分合理性；公共绿地位置适当、观赏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充分利用绿化，提供优良的室外活动场所；景观设计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整体景观风格现代时尚，与建筑设计配合度高。</p>	5分

		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	BIM服务方案	BIM技术应用全面、合理，对各专业协调配合所采取的措施先进、可行；BIM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措施的科学、先进、可行，BIM平台项目管理功能全面、合理。 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分
7	经济性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分
8	海绵城市、绿色节能设计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分
9	装配式设计	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理念，合理优化建筑布局；合理确定预制装配率目标；采用合理的节点、构造措施；结合本项目，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装配式策划说明。 优得[2-1)分；中得[1-0.5)分，差得[0.5-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分
合计			100分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备注中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评分

计算出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1 条的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3.2 总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综合得分汇总。

3.3.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1.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1.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3：《定标因素表》。

1.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

1.3.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7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3：定标因素表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报价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因素	1、对项目设计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 2、从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方面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3、在质量、进度、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措施； 4、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证措施。

附表 4: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投票一家投标人。

附表 5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6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7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8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合同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100 页，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说明：定标文件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及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为准，投标人不须重复提供。定标因素表中“报价因素”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中提供，“方案因素”内容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中提供。】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见格式一）。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7)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8)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9)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3) 投标保证金

(1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格式五)

(15) 响应商务文件评审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格式六)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10)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

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3.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目录；
- （3）设计说明书；
- （4）含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5）《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完成本项目的重难点，进度、质量、安全性的主要保障措施；
- （8）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证措施；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4. 深度要求

4.1 投标深度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5. 备用光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3个光盘，3个光盘分别用信封独立封装，内容如下：

①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暗标，单独密封在信封，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②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技术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③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上述资料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目录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

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

___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
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三

三、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五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限价 (元/m ² , 含税)	全费用综合合 价限价 (元, 含税)	全费用综合 单价报价 (元/m ² , 含 税)	投标报价合 价 (元, 含税)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 (除综合体 外)	m ²	171064	95.00	16251080.00			
二	综合体的工程 设计费	m ²	8000	52.25	418000.00			含初步设计阶段及以前阶段的设计、报审报建和招标配合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三	合计	m ²	179064	/	16669080.00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大写: 小写:	

注:

1、算术复核: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合价÷招标工程量”, 如投标人的报价与上述公式计算不一致, 以投标报价合价为准修正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如果报价合价不等于总报价的, 以报价合价为准, 修正总报价, 但报价合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总限价, 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结算原则见合同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注册证或资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在该项目中的 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第二部分：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格式自拟)